

稅捐稽徵處應視為利害關係人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55.06.28. 商字第14667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55年6月28日

查公司因欠繳營業稅受稅捐稽徵機關停業處分，自行他遷並停止營業至一年以上，如經建設廳查明屬實，自可依公司法（舊）第十六條規定辦理，倘由稅捐稽徵處函請撤銷登記，該廳未予查明時，應視為利害關係人聲請，依公司法（舊）第三五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